

第五章 固定賠率投注

5.1 固定賠率博彩

- (a) 營辦者可不時決定對於有關任何某一場或多場賽事或某賽事日提供何種固定賠率的博彩方式。
- (b) 營辦者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於任何賽事日期間，接受任何固定賠率博彩投注種類的即場博彩。
- (c) 在投注者提交固定賠率的投注時，營辦者將表明若該投注選擇勝出時，投注金額將乘以的固定賠率。營辦者可隨時更改某一投注種類的固定賠率。
- (d) 除本規例第2.20(b)條另有規定外，在營辦者正式紀錄上記錄的與每一投注相關的固定賠率，應為計算有關投注彩金的賠率。
- (e) 除本規例第2.20(b)條另有規定外，無論固定賠率隨後有否更改，營辦者及投注者均無權更改就一項有效投注所記錄的固定賠率。
- (f) 如某類固定賠率投注博彩出現平頭勝出選擇時，每一勝出選擇的投注金額將按平頭勝出選擇的數目，分為相同數目的等份。彩金將以一等份的投注金額乘以相關的固定賠率計算，而其餘的投注金額則作落敗注項論。

5.2 騎師王

- (a) 博彩方式
 - (i) 投注者可就某賽事日中就誰將會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的騎師下注。可作的選擇如下：
 - (a) 指定騎師；或
 - (b) 其他騎師。

- (ii) 在本規例第5.2(a)(iii)條及第5.2(a)(iv)條規定下，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將獲得騎師王分數如下：

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一名馬匹：
12分

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二名馬匹：6分

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三名馬匹：4分

- (iii) 如賽事出現平頭勝出情況時，騎師在該場賽事於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將獲得的騎師王分數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平頭第一名 (兩匹)	各9	不設	4
平頭第一名 (三匹)	各7.3	不設	不設
平頭第二名 (兩匹)	12	各5	不設
平頭第二名 (三匹)	12	各3.3	不設
平頭第三名 (兩匹)	12	6	各2
平頭第三名 (三匹)	12	6	各1.3

平頭			
第一名(兩匹)	各9	不設	各2
第三名(兩匹)			

倘平頭馬的馬匹數目未如上述所列，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實際策騎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如何獲得騎師王分數，將按照上述比例計算。

- (iv) 為免除懷疑，如(i)騎師被安排策騎但沒有實際在該場指定賽事中策騎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及／或(ii)騎師於某場指定賽事中實際策騎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馬匹但該策騎並非其騎師王指定坐騎；或(iii)騎師在無效賽事中策騎，上述情況下騎師將不獲得該場騎師王分數。

(b) 領取彩金資格

- (i) 在本規例第5.2(b)(iii)條規定下，在騎師王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一名指定騎師，而當該賽事日結束時由該名指定騎師累積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 在本規例第5.2(b)(iii)條規定下，在騎師王投注中，若投注者選擇其他騎師，而當該賽事日結束時由一位非指定騎師的騎師累積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投注者將有資格獲發彩金。
- (iii) 如超過一名騎師在該賽事日結束時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情況時，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所策騎馬匹而跑出的頭四名位置，將以決定根據本規例第5.2(b)(i)條及第5.2(b)(ii)條累積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的騎師。如超過一名騎師在該賽事日結束時獲得相同最多騎師王分數情況時，
- (a) 獲得相同最多騎師王分數的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曾策騎最多第一名位置的馬匹則被認為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

- (b) 如根據第5.2(b)(iii)(a)條有超過一名騎師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時，則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曾策騎最多第二名位置的馬匹便會被認為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
 - (c) 如根據第5.2(b)(iii)(b)條有超過一名騎師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時，則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曾策騎最多第三名位置的馬匹便會被認為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
 - (d) 如根據第5.2(b)(iii)(c)條有超過一名騎師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時，則騎師在其騎師王指定坐騎中曾策騎最多第四名位置的馬匹便會被認為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在計算第四名位置的數值時，兩次單獨第四名位置的數值要比單獨一次第四名位置的數值高一倍，而單獨一次第四名位置的數值要比一次有一匹平頭第四名位置的數值高一倍。如計算第四名位置的數值涉及前述未有表明的平頭馬數目，數值計算將按上述相同邏輯進行；
 - (e) 而就第5.2(b)(iii)(a)至5.2(b)(iii)(d)條的情況，騎師在無效賽事的賽果將不被考慮；和
 - (f) 遵照本規例第5.2(b)(iii)(a)至5.2(b)(iii)(d)條規定下，如仍不可能決定一位最終獲得最多騎師王分數的騎師時，根據本規例第5.1(f)條，則該賽事日勝出選擇的騎師王投注將按平頭處理而用作於應派彩金的計算。
- (iv) 如一名指定騎師沒有在某賽事日任何一場騎師王指定坐騎（而該場賽事之後未有變成無效賽事）中策騎，及當馬會及／或營辦者宣佈此消息時該名指定騎師的固定賠率是5.0或以下，則涉及該賽事日所有騎師王的投注將獲退款。
 - (v) 如一名指定騎師沒有在該賽事日任何一場騎師王指定坐騎（而該場賽事之後未有變成無效賽事）中策

騎，及當馬會及／或營辦者宣佈此消息時該名指定騎師的固定賠率是5.0以上，則所有投注於該名指定騎師的騎師王投注將獲退款。所有投注於其他指定騎師或其他騎師的騎師王投注將仍有效，而不會受影響。

- (vi) 在本規例第5.2(b)(iv)條及第5.2(b)(v)條規定下，如騎師策騎的馬匹根據《賽事規例》規定在完成該場指定賽事後被宣佈在該場賽事為無出賽馬匹或該場賽事變成無效賽事，該名騎師（無論該名騎師是指定騎師或其他騎師）在本規例下將被視作為沒有在該場賽事中實際策騎馬匹。為免除懷疑，所有該賽事日該騎師的投注將仍有效，而不會受影響。
- (vii) 一名騎師（無論該名騎師是指定騎師或其他騎師）只要在某一場或以上騎師王指定坐騎（而該場賽事之後未有變成無效賽事）中實際策騎馬匹，則所有該賽事日該騎師的投注將仍有效，儘管其後可能發生以下（但不限於以下）的情況：
 - (a) 該騎師在該場指定賽事覆磅完畢訊號亮出前或當天其後的賽事被取消資格；或
 - (b) 該騎師在當天餘下的任何一場賽事被罰停賽；或
 - (c) 該騎師在當天餘下的任何一場賽事被替代。
- (viii) 在本規例第5.2(b)(iv)條及第5.2(b)(v)條規定下，當一場指定賽事宣佈為無效賽事，該賽事日所有騎師王的投注將仍有效，而不會受影響。